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林侑萱
電話：8462860#220
電子信箱：yuzuki831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萬榮鄉馬遠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402518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函、海報、範圍表 (376550000A_1140251801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140251801_ATTACH2.pdf、376550000A_1140251801_ATTACH3.pdf)

主旨：函轉大陸委員會修正「常態化、制度化查核人員範圍表」
及宣傳海報各1份，請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14年12月17日臺教人(二)字第1140133388A號
函辦理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電 2025/12/23 文
交 17:38:27 章

114/12/24



1140004298